

中醫婦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網頁版) (學會專科)

112 年 5 月 21 日經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會議後修訂

修訂 112 年 5 月 21 日修訂 施行 112 年 5 月 28

| | |
|-----|---|
| 第一項 | 為辦理中醫婦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 第二項 | <p>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p> <p>(一) 凡在國內合格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完成二年訓練，並領有完訓證明書者，於執業滿四年後得參加中醫婦科專科醫師第二階段甄審，合格後頒與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證書。</p> <p>(二) 執業滿六年雖未取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完訓證明書，得參加中醫婦科專科醫師第一階段甄審合格後再進專科醫師第二階段甄審，合格後頒與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證書。</p> <p>(三) 曾經在設有中醫婦科或中醫婦兒科之兩年負責醫師訓練評鑑合格醫院擔任中醫婦科主治醫師 3 年以上，或是兩年負責醫師訓練所擔任中醫婦科指導醫師 3 年以上，並執行兩年負責醫師教學 3 年以上，可直接申請中華民國婦科專科醫師第二階段甄審。</p> |
| 第三項 | <p>專科醫師第一階段甄審，為符合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與參考指引</p> <p>(一) 第一階段需完成中醫婦科含核心課程(36 小時)加婦科醫學會研討會(8 小時)共 44 小時之訓練課程，且訓練時數需為執業執照領取後所接受之訓練課程，所有課程必須在四年內完成(即最後一項課程完成日回溯四年內課程)</p> <p>(二) 評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中醫婦科核心課程之訓練課程內容之筆試。2. 參加中醫婦科醫學會核心訓練課程，筆試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3. 通過第一階段者，為具備報名第二階段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
| 第四項 | <p>專科醫師第二階段甄審，為符合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p> <p>(一) 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婦科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般婦科學(經、帶、胎、產：含產後調理、更年期相關症)(2) 婦科腫瘤學(婦科生殖系腫瘤、乳房腫瘤)2. 不孕症及生殖內分泌學3. 婦女泌尿學(含生殖器炎症、性病)4. 乳房醫學(除乳房腫瘤外之一般乳病)5. 其他疾病(子宮脫垂、外陰皮膚病、陰吹、臟躁) <p>(二) 項目 門診治療或會診治療</p> <p>(三) 訓練時間與最低要求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門診或會診人次，過去四年內應有：<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月經病、帶下病共有 200 人次以上(2) 妊娠病、產後疾病共有 100 人次以上(3) 婦癌、乳癌 10 例以上(4) 不孕症 10 例以上 病名以 ICD-10 主(第一)病名為主 |

| | |
|-----|---|
| | <p>2. 中醫婦科臨床病例報告，選擇過去四年內門診或會診病例，以理法方藥分析格式書寫，且需以病例追蹤方式呈現每一病例。應完成：</p> <p>(1) 一般婦科學病例 4 例</p> <p>(2) 其餘婦科病例 2 例 以上以「臟腑病機四要素格式」書寫病例更佳</p> <p>3. 婦科常見疾病期刊整理及心得報告共四篇（包含：期刊原文及心得報告）</p> <p>以上需檢附電子檔與書面檔</p> <p>4. 婦女基礎體溫判讀二例 以上需檢附基礎體溫表（請提出異常之婦女基礎體溫表，指出異常處並說明如何判讀及處置方針）。</p> <p>(四) 評核標準</p> <p>1. 以上書面報告，由本會教育委員會遴聘委員做專業審查。</p> |
| 第五項 | 專科醫師各階段甄審工作，由本會教育委員會之委員進行。 |
| 第六項 | 甄選結果於甄審後經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
| 第七項 | 參加中醫婦科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
| 第八項 | 報名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1. 甄審費 500 元 2. 報名表 3. 醫師證書及其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4. 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5. 其他相關證明及書審文件。 |
| 第九項 | 婦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為六年。 |